



机构职能 +

政策法规

通知公告

计划总结

资金信息 +

民意征集

我要咨询



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0303007546612X/2021-00092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	成文日期： 2021-11-22
名称： 关于开展罗湖区新型研发机构（第二批）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1-11-22
主题词： 新型研发机构 认定申报	

关于开展罗湖区新型研发机构（第二批）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1-11-22 浏览次数：206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创新驱动战略，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，提升罗湖区基础研究水平，根据《罗湖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与管理操作规程》等文件规定，现开展2021年度罗湖区新型研发机构第二批认定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罗湖区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（二）注册类型为企业的，成立时间应在6个月以上，其牵头发起人为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具备市级以上荣誉资质的高层次人才、上年度主营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罗湖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库企业。如该申报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的，不受牵头发起人的限制。

注册类型为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，不受成立时间、营业收入及牵头发起人的限制。

（三）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，具备进行研究、开发和试验所需科研仪器、设备和固定场地。

注册类型为企业的，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少于100万元，且研究开发经费占年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20%。

注册类型为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，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50万元（成立时间不超过1年的，自成立至申报日累计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50万元）。

（四）拥有较优秀的研发队伍，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研发人员5人以上，占研发人员总数比例不低于15%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 《罗湖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请书》

(二)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(盖章, 验原件)

(三) 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(盖章, 验原件)

(四) 中、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在职研发人员学历 (职称) 证书、在职证明材料 (盖章, 验原件)

(五) 上年度财务报表 (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)。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, 提供成立至申报日各月份财务报表 (盖章,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)

(六)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报告 (包括但不限于: 基础研究方向、研究内容、科研管理制度、组织架构、机构章程、团队介绍、用人机制、薪酬制度、科研条件等内容) (盖章)

三、申报要求

申报主体填写《罗湖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请书》, 并按照要求准备相应附件材料 (盖章后扫描成电子档), 将申请材料发送至罗湖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创新促进科邮箱 (lh_kcjck@szlh.gov.cn)。经初审合格后, 将通知申报单位打印书面材料一式两份交到罗湖区科技创新局 (罗湖区商务中心17楼1716室)。

四、申报时间安排

受理时间: 11月22日--11月25日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罗湖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创新促进科林先生

联系电话: 0755-22185590

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

2021年11月22日

附件:

1. [附件: 罗湖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请书.doc](#)